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表格

重要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申請指引》，並於提交表格時提供項目計劃的詳情。如有不明白之處，請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人員查詢（電話：2150 7158）。
2. 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3. 請在合適“□”上填上“✓”號。
4. 申請表格須由計劃項目的負責人（即獲申請機構授權的人士）簽名蓋章，方可提交。
5. 若有關申請為不同機構所合辦，有關機構須確定並提名一個主要機構作為本項目的申請者。
6.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均已連同表格一同提交。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不獲批准。
7. 在申請未得到批准前，申請者不應開展其項目。否則，如果申請最後不批准，所有有關損失一概由申請者承擔，基金（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及秘書處）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8.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和提交，並獲得批准後，本表格中有“*”號的資料將會被公開。
9. 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10. 本表格的軟複本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fisheries/sfdf/Application_Details.html
11. 申請者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附帶的項目計劃書及其他證明文件，電郵至 sfdf@afcd.gov.hk 或寄交（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甲部 - 申請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機構負責人姓名 [†]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流動電話		電郵地址	
機構根據右列條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 [#]	☐ 公司條例 (____年／註冊號碼 _____) ☐ 合作社條例 (註冊號碼 _____) ☐ 其他 (請註明條例名稱 _____)		
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否 ☐ 是 (請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機構有沒有接受政府或其他補助？	☐ 沒有 ☐ 有 (如有接受，請詳細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機構的背景資料 (例如機構的成立			

年份、宗旨、經費來源、歷史、成員概況和主要從事的活動等) (請提交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機構以往/同一時間有沒有申請本基金的資助 (如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請列明其他項目的名稱和這項目的相對優先次序。)	☐ 沒有 ☐ 有 (請列明以往申請的檔案編號/同一時間申請的其他項目名稱及其相對優先: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協辦/協助團體的詳細資料 (如適用,請提交機構同意參與本項目的書面同意書。)	1)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及電話: _____ 角色: ☐協辦/☐協助 職責: _____ 資助額(如有): _____ 情況: ☐落實/☐待定 2)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及電話: _____ 角色: ☐協辦/☐協助 職責: _____ 資助額(如有): _____ 情況: ☐落實/☐待定

向漁護署尋求技術 意見（如需要）	☐ 向漁護署尋求技術意見 向漁護署尋求技術意見的原因如下(如適用)：
---------------------	--

- † 負責人必須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並提供證明文件。
- # 請附上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機構的法律地位及性質。
- ^ 請夾附機構最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所涵蓋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須不早於本申請表格的日期前 3 個月；或若機構未成立為法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須擬備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則須提供由機構主席、主管或執業會計師核證的管理帳目或未經審計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須不短於 12 個月，而終結日則須不早於本申請表格的日期前 3 個月。

乙部 - 申請項目資料

項目名稱*	(中文)	
	(英文)	
項目性質*	☐ 捕撈業 ☐ 養殖業 ☐ 休閒漁業 ☐ 第二產業 ☐ 研究及監測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項目涉及商業元素*	☐ 是 ☐ 否	
項目目的*		
項目簡介* (請簡述項目的內容、計劃的活動如何有效達至項目目的、申請機構會如何評估項目的成效，並請說明如何分享成果或經驗予漁業界。)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直接受惠對象及人數*	漁業界： _____ 人 其他持分者：(如有，請列明： 界別：_____ 人數：_____ 人 界別：_____ 人數：_____ 人 界別：_____ 人數：_____ 人)		
項目期間*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始日期)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為期： _____ 月		
擬議提交報告日期	(如擬按申請指引第 7.4 段所定時間提交報告，毋須填寫此部分)		
(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7.4 段填寫，包括：進度報告(連同財務報表及收據正本)、年度報告及期終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及收據正本))	報告類別	日期	
	1. _____ 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2. _____ 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3. _____ 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4. _____ 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5. _____ 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6. _____ 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7. _____ 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8. _____ 報告	_____ 年 _____ 月		
申請資助金額(港元)	港元： _____ (請按本表格 <u>附件一</u> 的格式提供財政預算概況及預期的現金流量。)		
擬議款項發放時間表	發放期數	款額(港元)	建議發放日期
(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6.7 段，按項目預期的現金流及進度需要填	1.		_____ 年 _____ 月
	2.		_____ 年 _____ 月
	3.		_____ 年 _____ 月
	4.		_____ 年 _____ 月

寫。)	5.		_____年_____月
	6.		_____年_____月
	7.		_____年_____月
	8.		_____年_____月
項目目前是否接受政府其他基金的資助或私人贊助（實物或現金）？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資助來源：_____ 資助金額：_____ 資助的項目：_____ 其他補充：_____）		
項目有沒有向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申請資助？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_____ 資助金額：_____ 申請進度：_____ 其他補充：_____）		
活動概要	請填寫 <u>附件二</u> 。		
項目預計會帶來的成果和影響、分享項目成果／經驗的方法，以及有關評估方法	請填寫 <u>附件三</u> 。		
項目主管的詳細資料（如適用）	主管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職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根據項目預算開支所聘請的項目團隊資料（如適用）	請填寫 <u>附件四</u> 。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 本機構現 ☐有/☐沒有^{*}接受政府或其他補助；
-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之用；
- 本機構並沒有就是次申請資助的項目或活動，向其他撥款機構申請資助；
- 根據廉政公署所編製的《防貪錦囊 — 「誠信·問責」 —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現聲明本機構沒有任何在推行項目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與諮詢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 ☐本機構已就任何在推行項目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與諮詢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於本申請中作出書面申報^{*}；
- 據本人所知，上述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
- 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以圖騙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乃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申請亦即告無效，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獲批的資助款項，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由本機構須全數退還政府；
- 本人明白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並獲得批准後，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機構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表中有“*”號的資料；
- 本人明白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 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人 ☐同意/☐不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本人的姓名（或本機構的名稱）、項目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及
- 本機構明白並同意遵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申請指引》所列之條款；如獲基金資助，本機構會遵守有關資助協議所列的各項規定，當中包括所獲得的淨收入需回撥政府。

^{*} 請在合適“☐”上填上“☒”號。

簽署並機構蓋印

機構負責人姓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

注意

凡故意在本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申請者被發現有虛報資料，亦可遭檢控。申請者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申請書一經提交後，如擬對申請書作出任何實則修改，申請者有責任向秘書處提出。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的目的

你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秘書處在處理你的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所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及公開項目資料

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作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所用。申請者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並獲得批准後，即表示你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表中有“*”號的資料。申請者須在申請書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是否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你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項目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機構負責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

簽署並機構蓋印

()

注意：

如需要超過一份表格，請自行影印。

基金可隨時按需要修訂本表格的內容。

財政預算概況及預期的現金流量（請按此以 *Excel* 表格填寫詳細財政預算。）

開支類別	項目的預期支出				項目的預期收入（請註明每項收入來源）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港元） (c)=(a)-(b)
	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總額（港元） (a)	收取的費用	內部提供的資源	其他贊助	總收入（港元） (b)	
營運／活動／研究開支									
小計									
員工開支									
小計									
設備（例如船隻、養魚場）開支									
小計									
行政開支	保險費用 審計費用 辦公室開支（如設備、文具及電話費用等）								
小計									
總計									
備註：		1. 如員工開支佔項目總預算開支的一半或以上，請提供理由。 2. 若有義工參與項目，請列出預期參與的義工人數及所提供的支援性質和給予的協助。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活動概要（請根據時序列出擬議項目的所有活動及工作時間表，並提供活動資料。）

<u>擬議活動</u> <u>（包括項目的籌備及</u> <u>招募等）</u>	<u>日期</u>	<u>地點</u>	<u>目的、內容及預計參加人數（如適用）</u>

<u>擬議活動</u> <u>(包括項目的籌備及</u> <u>招募等)</u>	<u>日期</u>	<u>地點</u>	<u>目的、內容及預計參加人數(如適用)</u>

項目預計會帶來的成果和影響，及有關評估

項目預計會帶來的成果和影響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例如：項目及其成果／影響的持續性、項目成果的推廣價值及潛質、對本地漁業社羣及整個漁業的貢獻)

即時／短期

中期／長遠

分享項目成果／經驗的方法

擬議活動／渠道 (例如：分享會／座談會／工作坊／刊物)	簡介	對象／數目

成效指標（指標必須是具體、可量化及可實現的，將被用作評估項目成效） （例如：參與主要活動的受惠者人數、對漁業的預期貢獻、產量／質素改變）		收集資料方法
主要指標一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明：.....
主要指標二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明：.....
主要指標三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明：.....

主要指標四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明：.....
主要指標五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明：.....
主要指標六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明：.....

附件四

根據項目預算開支所訂的項目團隊資料（如有）

職位(數目)	角色	所需背景資歷	在項目中的職責	聘請形式	在項目的 工作時間	每月薪金（港元） （包括強積金）	招聘方法
	主管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_____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_____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 個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須提供理據
	成員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_____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_____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 個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須提供理據
	成員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_____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_____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 個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須提供理據

	成員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 個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i>*須提供理據</i>
	成員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 個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i>*須提供理據</i>
	成員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 個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i>*須提供理據</i>

申請備忘

為確保我們能盡快處理申請，請在遞交表格時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妥申請表格內每部分的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2. 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的人士已在聲明部分簽署及機構蓋印。
3. 夾附下列各項：
 - ☐ 負責人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的證明文件
 - ☐ 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
 - ☐ 證明機構性質的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 機構的背景資料（適合另頁書寫者）
 - ☐ 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 ☐ 協辦／協助團體的合作證明（如適用者）
 - ☐ 項目主管及項目成員的履歷（如適用者）
 - ☐ 財政預算（如適用者）
 - ☐ 項目所需的批准（如適用者），包括：

 - ☐ 已填妥的利益衝突申報書（如適用者）
 - ☐ 項目計劃書（選擇性提供）
 - ☐ 已儲存填妥申請表格及項目計劃書軟複本（文件檔案格式）的電腦光碟（選擇性提供）
 - ☐ 與項目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如適用者），包括：

4. 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不獲批准，敬請注意。

遞交申請

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經收悉，秘書處將根據申請指引正式處理你的申請。如有需要，請在正式遞交申請前聯絡秘書處或署方技術組別就申請內容尋求意見。

*請夾附申請備忘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如適用)